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商务会议室及网络会议-腾讯连线。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15:00—2026年2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49	玖行能源	2026年2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4,069 股、拟向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627 股、拟向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848 股、拟向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8,813 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45.95 元/股，共募集资金 57,500,000 元(下称“本次股票发行”或“股票定向发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地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4)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6)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7)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五)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国有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中国电

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将被动稀释。股东中石化资本、昆仑资本、中电投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之规定，向公司提出对公司全部股权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非国有股东增资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根据公司与部分股东的沟通结果，除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石化资本、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昆仑资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不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因此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份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对《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审议《关于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9）。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5),回避表决股东为(西安高投已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信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济钢东泰空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

3、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2月12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25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纯雨 联系电话：15001991703 电子邮箱：
stock@enneago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